

联合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5/1996/4  
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6年特别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

秘书长的说明

(第1至第8段,请参照剪贴部分)

1. 秘书长正在编制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提案。按照方案规划条例4.2,

“中期计划应把立法机构的训示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中期计划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因此,在这方面,各附属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应避免就中期计划中所列举主要方案的相对先后次序提出建议,而应通过该委员会,提议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所应排列的相对先后次序。中期计划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

\* E/CN.5/1996/1。

2. 条例4.16指出：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关在审查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章节时，应对其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它们应避免对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时以及秘书长对此提出提议时，应考虑到上述机构的意见。”

3.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条例4.15：

“……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

4. 鉴于大会有关中期计划的编制方式和格式的决定，前几期计划列为方案的各款现在改称为“次级方案”。为了方便委员会审查，本说明概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草拟社会发展次级方案。

方案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5. 本方案的总方针是通过在发展的各方面向中央决策机关和协调进程提供帮助，促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进一步一体化和协调一致。本方案任务规定的依据是秘书处对大会，特别是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各有关附属机构的责任、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和有关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关于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7/212号决议，以及秘书长职权的有关方面，包括他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责任。

6. 本方案属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责任范围。

7. 该部的工作有助于各会员国就环境及社会问题全球化和某些处境不利群体边缘化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制订一致同意的标准、政策和方案。它还处理民主化问题的某些方面，如提高妇女地位和民间社会成员等新的全球行动者参与国际社会的决策和制订标准等行动。

8. 在计划期间终了时,预计该部将完成下列工作:

- (a) 加强联合国作为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进行辩论并建立共识的论坛的作用;
- (b) 有效支持下列长期政治进程和有关的特别进程:为发展问题和新的全球性问题拟订综合、协调一致的对策;就准则、标准和合作行动谈判达成全球性协定;加强发展业务活动的效力;
- (c) 酌情促进和监测商定的计划、战略、行动纲领或纲要,包括该部负责的联合国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d) 加强联合国内部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政策协调;
- (e) 加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的联系,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发展业务活动方面发展创新的合作方式和伙伴关系;
- (f) 提高对联合国经济、社会领域和相关领域工作的认识。

#### 次级方案 5.3 社会发展

9. 该次级方案是由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执行的,它将试图根据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的综合和详细的承诺和政策框架,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并特别注意到消灭贫穷、创造就业机会和社会一体化这三个核心问题。

10. 该次级方案的具体目标是:

- (a) 促进政府间就社会问题和趋势及其所涉政策问题进行对话,以支助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次级方案将推行各项旨在综合实现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的普通准则、政策和合作行动,和对各项跨越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问题制定综合性办法,使其特别强调帮助促进社会政策的结合以减轻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同时,该次级方案也将根据社会问题首脑会议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目标和活动,帮助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

- (b) 促进联合国各项促进社会发展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例如残疾人机会均等标

准规则、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计划和1999年老年人国际年的执行和对其编制和监测工作进行协调。这些活动主要是要使因其脆弱性或缺乏权力而未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人群参与社会的活动；

(c) 加强所有参与社会发展(政府的各级别部门、民间社会的各阶层和私人部门)的行动者参与促进各项国家目标和国际议定的准则，并进行合作。

附件

法定任务

次级方案5.3 社会发展

大会决议：37/51，《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37/52，《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4/66，《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45/199，《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46/91，《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48/96，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49/155，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50/16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会议结果（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50/81（附件），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50/107，消灭贫穷国际年和十年；50/141，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50/144，残疾人标准规则和长期战略的后续行动。

- - - - -